**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南江县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为Ⅱ等工程（大（2）型），功能为灌溉、防洪、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等综合利用。水库正常蓄水位650.0m，总库容1.6777亿m3，兴利库容1.3094亿m3，防洪库容0.197亿m3。南江右总干渠渠首设计引用流量为18.17m3/s，环境生态流量0.724m3/s。工程建成后，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40.96万亩，为农村人畜供水228万m3，为乡镇生活生产供水635万m3，为县城生活生产供水1887万m3。灌区分布在巴中市南江县及巴州区境内。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灌区远程控制系统及光缆线路采购及安装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水力机械及附属设备采购（不含安装），电气一次设备、供电线路采购及安装，远程控制系统及光缆线路采购及安装等，总投资¥1580.9635万元。采购人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灌区远程控制系统及光缆线路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6,388.1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6,38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灌区远程控制系统及光缆线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 1.00 | 396,388.12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红鱼洞水库及灌区工程灌区远程控制系统及光缆线路采购及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服务范围：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质量监理。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伊始即进入施工现场,全程控制工程质量。（2）进度监理。施工过程中如实记载工程施工进度，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部各种因素，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使工程按期完工。（3）安全监理。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4）工程投资监理。审核把关项目工程投资，确保项目变更按程序依法进行。2.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按照国家标准对相关内容的要求，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管理，无保留地履行规定职责。（2）成交供应商在监理工程中严格进行以质量为中心的三大控制和三大管理。即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投资、工程工期、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施工单位进行全方位、全工程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完全处于受控状态。（3）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有关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5）人员安排: 成交供应商须组建项目驻地监理组，监理组由响应文件中所委派的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员组成。合理计算监理人员的前后进出场时间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3.质量要求：达到水利行业规定、规程规范要求及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监理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实施配置必要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并制定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交申请，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及合同履约情况。 （4）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单位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施工单位完成投资达到施工合同总金额6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施工单位完成投资达到施工合同总金额90％ ，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缺陷责任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8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争议解决办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1、报价构成：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费、服务费、设备费、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安全文明费、税费、合理的利润以及后续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监理服务人员。 4、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具体的细化量化指标及要求详见评审条款。 5、其他未明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中约定。